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5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或"公司")拟以现金 68,6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或"标的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顺圆弘通的股权比例将由 51%变为 100%，顺圆弘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管理效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现金 68,600 万元购买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弘统投资")所持有的顺圆弘通 49%的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顺圆弘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5,186.3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0,200.00 万元，增值额 105,013.62 万元，增值率 298.45%。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顺圆弘通的股权比例将由 51%变为 100%，顺圆弘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权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出资额：5,5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伊涛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17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弘统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目前均任职于顺圆弘通及其子公司，基本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基于海程邦达为顺圆弘通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浙商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宁波弘统投资以该笔担保债务的 49%为限向海程邦达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程邦达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运输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收购前顺圆弘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70	51%
2	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	49%
合计		7,00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

顺圆弘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在中国交通部、美国联邦海事局(FMC)备案的无船承运人企业，拥有一级国际货运代理资质。顺圆弘通业务板块包括：海运业务(美线及非美线)、空运业务、铁运业务。其中，顺圆弘通在美线海运业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根据美国贸易数据服务提供商 Descartes Datamyne 公布的数据显示，以货量计，2019 年以来，顺圆弘通连续三年在中国－美国航线 NVOCC 世界排名中保持前 20 名，是获此殊荣的两家中国大陆企业之一。2022 年 1-8 月，顺圆弘通排名上升至第 15 名。

基于稳定的市场地位与货源积累，顺圆弘通与达飞、地中海、马士基等 20 多家主流船公司构建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有年度合约，订舱渠道基本覆盖了中国－东南亚－美国贸易路线中所有主要航线、口岸。顺圆弘通在国内主要沿海港口城市宁波、上海、天津、青岛、深圳、厦门、嘉兴、南京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泰国等国设有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具备为网络覆盖范围内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属地物流服务的能力。

4、主要资产

顺圆弘通(合并口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顺圆弘通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645.77 万元，占总资产 97.54%。

5、财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顺圆弘通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325.05	145,215.55
负债总额	80,015.40	109,432.31
所有者权益	53,309.65	35,783.24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54,230.90	368,36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9.57	16,1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9.86	16,052.5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6、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资产评估")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圆弘通合并口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 0187 号)。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经市场法评估，顺圆弘通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1,3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6,113.62 万元，增值率 301.58%。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经收益法评估，顺圆弘通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0,2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5,013.62 万元，增值率 298.45%。

3、估值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2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1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顺圆弘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40,200.00 万元

(二)收益法具体评估情况

1、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顺圆弘通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2、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顺圆弘通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顺圆弘通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3、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顺圆弘通从事以海运业务为核心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历史及未来预测营业收入及海运箱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海运业务收入			131,531.98	250,399.65	645,813.15	729,150.27	385,990.17	424,590.25	500,842.34	591,673.08	639,005.65
其中：	美线	箱量(TEU)	99,793	138,820	154,876	151,806	159,396	175,336	201,636	231,881	250,431
		收入	94,456.20	185,648.18	484,993.23	573,622.89	271,770.18	298,947.88	343,789.38	395,357.11	426,984.86
	非美线	箱量(TEU)	64,716	91,194	113,571	114,206	119,916	131,908	164,885	206,106	222,594
		收入	37,075.77	64,751.47	160,819.92	155,527.38	114,219.99	125,642.37	157,052.96	196,315.97	212,020.79
铁运业务收入				1,313.66	4,793.58	4,305.86	5,167.25	6,201.25	7,752.25	9,303.25	10,048.50
空运业务收入			1,033.49	2,417.27	3,624.17	4,804.37	3,076.00	3,844.00	4,996.00	5,996.00	6,476.00
营业收入合计			132,565.47	254,130.57	654,230.90	738,260.50	394,233.42	434,635.50	513,590.59	606,972.33	655,530.15

①海运业务：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肆虐，严重扰乱了国际供应链的正常运转。在海运市场"一箱难求、一天一价"的极端市场环境下，顺圆弘通基于其行业地位，仍能为客户提供稳定、持续的物流服务，因此实现了业务量及收入的较快增长。

2022 年二季度以来，全球经济放缓，欧美口岸堵港问题也得到逐步缓解，供需关系调整下，海运即期价格在年内回落较为明显。SCFI(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已从前期历史最高点 5,109.60 下降到近期的 1,922.95。全球海运价格回归的宏观趋势下，顺圆弘通海运业务单价同步调整，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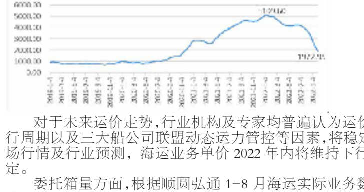

对于未来运价走势，行业机构及专家均普遍认为运价将维持下降趋势，但由于油价处于上行周期以及三大船公司联盟动态运力管控等因素，将稳定在较疫情前更高的水平。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及行业预测，海运业务单价 2022 年内将维持下行趋势，2023 年至 2027 年单价将维持稳定。

委托箱量方面，根据顺圆弘通 1-8 月海运实际业务数据及变化趋势，预测 2022 年美线和非美线业务箱量整体保持稳定。由于顺圆弘通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市场地位，同时考虑其"中国－东南亚－欧美"业务发展规划下的增量市场机遇，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美线和非美线业务委托箱量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铁运业务和空运业务：顺圆弘通铁运业务及空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实践中是海运业务的延伸与补充。铁运业务方面，考虑到铁路市场疫情前长期稳定的供需格局及市场价格，结合顺圆弘通凭借"海铁联运"模式加强内陆地区市场开发的业务规划，预计铁运业务将整体维持稳定发展态势。空运业务方面，预计 2022 年委托业务量受海运价格下跌影响有所回调，2023 年起恢复稳定增长态势，预计空运销售单价同步全球航运周期逐步回调，并于 2023 年后企稳。

(2)营业成本的预测

顺圆弘通历史及未来预测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采购成本	123,723.65	239,404.64	563,898.69	691,490.73	369,228.01	407,083.89	481,157.91	568,779.68	614,282.11
海运业务	122,752.79	235,821.32	555,913.61	682,741.17	361,364.04	397,501.44	468,997.74	554,186.19	598,519.89
其中：美线	86,989.74	173,787.33	405,331.45	535,735.93	253,439.64	278,784.24	320,601.24	368,690.79	398,185.29
非美线	35,763.05	62,033.99	150,582.16	147,005.24	107,924.40	118,717.20	148,396.50	185,495.40	200,334.60
铁运业务		1,287.07	4,513.30	4,121.43	4,941.77	5,930.65	7,413.97	8,897.29	9,610.02
空运业务	970.85	2,296.25	3,471.77	4,628.13	2,922.20	3,651.80	4,746.20	5,696.20	6,152.20
人工成本	1,105.21	1,901.83	4,251.73	4,060.43	2,168.28	2,390.50	2,824.75	3,338.35	3,605.42
营业成本合计	124,828.85	241,306.47	568,150.42	695,551.16	371,396.29	409,474.39	483,982.66	572,118.03	617,887.53

①海运业务：顺圆弘通海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船公司的舱位采购费用。结合船公司舱位价格变动趋势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预计海运业务单位成本 2022 年内将维持下行趋势，2023 年至 2027 年海运业务单位成本将维持稳定。

②铁运业务及空运业务：结合铁运、空运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动趋势，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铁运业务单位成本保持稳定，预计空运业务单位成本 2022 年内持续回调，2023 年至 2027 年间保持稳定。

③人工成本：参考近几年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对未来人工成本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顺圆弘通大部分业务均符合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条件，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占比水平进行预测。

(4)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租金及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行政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其他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在对顺圆弘通期间费用所涵盖的各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期间各影响因素占业务毛利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费用增长变动、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付息债务随借随还的特性，对期间费用进行预测。

(5)净利润的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净利润	5,092.42	9,839.28	10,970.65	13,150.48	15,724.74	17,08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07	9,708.42	10,824.74	12,975.58	15,515.60	16,855.68

注：历史年度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很小，未来预测中少数股东损益按占合并净利润的一定比例预测。

(6)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在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结合企业对各类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与摊销进行测算。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是根据企业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公司暂无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计划。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测算得到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数据。

(7)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R_d\times(1-T)\times\frac{D}{D+E}+R_e\times\frac{E}{D+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times(R_m-R_f)+\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计算相关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参数	取值	确定依据
无风险利率(Rf)	2.74%	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Rm-Rf)	6.92%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资本结构比率(D/E)	22.0%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确定
β 系数	0.952	根据物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
特定风险报酬率(ε)	2.50%	通过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进行调整得到。其中，企业规模方面 ε 取 0.5%，管理能力方面 ε 取 1%，所处发展阶段方面 ε 取 1%
权益资本成本(Re)	11.8%	前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得出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	4.0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付息债务和长期付息债务的占比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0.20%	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得出

①资本结构比率(D/E)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22%作为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D/E)。

②β 系数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L)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beta_U\times\left[1-(1-T)\times\frac{D}{E}\right]$$

式中：βL—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U—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βU，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含财务杠杆 β	企业所得税税率	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β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601598.SH	中国外运	0.8806	25.00%	0.5931	0.7274
603128.SH	华贸物流	1.4212	25.00%	1.3241	1.2171
603535.SH	嘉诚国际	0.6728	15.00%	0.6491	0.7649
603871.SH	嘉友国际	0.6200	15.00%	0.5761	0.7160
603967.SH	中创物流	0.6847	25.00%	0.6377	0.7573
300240.SZ	飞力达	0.7367	25.00%	0.5849	0.7219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βU					0.8174

根据上述参数，代入 βL 计算公式，得出 β 系数为 0.952.

(8)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顺圆弘通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9)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33,358.60 万元。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顺圆弘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金额为 140,200.00 万元。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倍)
601598.SH	中国外运	5.60
603128.SH	华贸物流	15.77
603535.SH	嘉诚国际	26.15
603871.SH	嘉友国际	22.16
603967.SH	中创物流	17.71
300240.SZ	飞力达	17.07
可比公司均值		17.41
可比公司中位数		17.39
标的公司		10.09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值／预测 2022 年－2024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均值为 17.41、中位数为 17.39，顺圆弘通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0.09，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和中位数，处于合理水平。

2、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对价(万元)	上一年/本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603713.SH	密尔克卫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2/28	13,880.00	772.09	17.98
300013.SZ	新宁物流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12/31	30,000.00	1,663.33	18.04
603128.SH	华贸物流	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0/12/31	72,195.09	3,908.09	18.47
603128.SH	华贸物流	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33.5%股权	2020/12/31	15,000.00	3,643.32	4.12
600009.SH	上海机场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6/30	311,900.00	22,635.21	13.78
601872.SH	招商轮船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8/31	202,213.72	44,625.76	4.53
可比交易均值						12.82
可比交易中位数						15.88
标的公司						10.09

注 1：可比交易 100%股权对价按照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和交易对价换算；

注 2：可比交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采用当年归母净利润计算市盈率，非年末时采用上一年归母净利润计算；

注 3：标的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值／预测 2022 年－2024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均值和中位数，处于合理水平。

金证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案例相比价值比率处于合理区间，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公司 49%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6.86 亿元。

3、支付期限

第一期收购价款：自甲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的 45%，即 30,870 万元；

第二期、第三期收购价款：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乙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相应金额，分别并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的 18%(即 12,348 万元)、18%(即 12,348 万元)且扣减业绩补偿金额后的金额；

第四期收购价款：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确认乙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相应金额、是否需要支付应收账款保证金及相应金额，并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的 19%(即 13,034 万元)扣减业绩补偿金额、应收账款保证金后的金额。

4、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2024 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1.1 亿元、1.1 亿元。

5、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

(1)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所述业绩承诺，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且甲方有权在当年度应支付给乙方的收购款项中予以相应扣减；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该年度业绩补偿金额＝(该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该年度实际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49%*2.86。但业绩承诺期的合计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乙方就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

(2)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本协议所述业绩承诺，甲方同意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就该年度支付业绩奖励，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该年度业绩奖励金额＝(该年度实际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该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49%。

双方确认，甲方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支付的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奖励金额总额合计不超过 1.176 亿元。

注：2.86 和 1.176 参数确定依据：2.86 是根据标的公司评估估值与基于 2021 年度扣除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形成的溢价，以及业绩承诺累计值来测算；1.176 是以不超过本次收购股权比例对应溢价的 20%来确定。

6、应收账款补偿

(1)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为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如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收回上述考核基数对应的应收账款，则乙方同意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向甲方支付应收账款补偿保证金。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保证金优先自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收购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支付应收账款补偿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3)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将前述应收账款收回的，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并核实确认回款事实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相应退还该部分已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应收账款补偿保证金。甲方向乙方退还的应收账款补偿保证金总额以乙方按本条款(1)所述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为最高上限。

(4)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仍未收回的前述应收账款所对应的补偿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乙方，乙方也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返还。

7、先决条件

①本协议双方、标的公司均已履行完毕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所有内部审议程序；

②竞业禁止：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成员均已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其中应明确：业务管理团队成员(即高层人员)在甲方集团任职期间以及从甲方集团离职后二个自然年内、其他业务管理人员(即中层人员)在甲方集团任职期间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集团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接受甲方集团竞争对手的聘用或为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不聘用或试图聘用甲方集团的其它员工为自己或竞争对手工作，或劝说其接受第三方聘用。

8、交割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收购价款的当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收购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收购价款后的 15 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股权的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处登记为甲方。

9、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未进行决议分红的历史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后新增利润均由甲方享有。

10、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另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并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守约方作出赔偿，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①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其陈述与保证失实；②违约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或补足业绩补偿款或应收账款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的补偿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或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截止该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收购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及维护本协议项下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且自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强化公司整体直接客户开发能力

随着中国产业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话语权逐步提升，国际物流链条中的付费方及主导方正逐步向国内直接客户迁移。公司顺应长期市场趋势，明确了重点发展直接客户的业务规划。顺圆弘通作为公司旗下海运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稳健经营，已于美线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直接客户资源积累，并在非美线市场展现了较大的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有助于深化公司与顺圆弘通在业务功能、网点布局、服务经验等方面的协同互补，强化公司整体直接客户开发能力，带动公司直接客户基数的稳定增长，这将为公司后续深挖客户需求、延伸服务链条，导入"一站式合同"、"精益供应链"等服务层次更高、利润空间更足的高端物流服务构筑了市场空间。

2、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打造中国－东南亚－欧美"端到端"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立足中国产业升级转移趋势以及 RCEP 制度红利下的时代性机遇，倾斜资源，重点打造中国－东南亚－欧美贸易格局下的"端到端"全链条服务能力。作为公司东南亚发展构想的重要实施单位，顺圆弘通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部署有物流营运网点，已形成一定的属地作业能力；同时，基于其主流船公司长期合作关系，顺圆弘通对东南亚－欧美各主流贸易航线也具有一定的订舱覆盖能力。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顺圆弘通境内外销售渠道、业务资源、管理团队，强化上市公司层面对下属各生产运营主体的统筹规划安排能力，以此切实保证东南亚发展构想的顺利落地，为中国制造、中国品牌出海提供助力。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届时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预计将有所增长，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基础上，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资金周转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顺圆弘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政治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海运业务为核心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其中美线海运业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70%左右，一旦双边关系摩擦增加或贸易战加剧，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盈利能力。

(二)市场风险

在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目前国际环境不稳定导致汇率波动风险变大，增加了财务预算困难、报表折算风险以及折算损益。同时也会导致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由于收支外币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浮动。

(四)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优秀的业务管理团队是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收购少数股权后，一旦核心管理团队离开将对标的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财务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等结合方式，可能会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导致公司负债增加，进而可能增加公司相关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持续关注国家和行业政策等的变化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制定对策以降低或抵消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项方式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周转，同时合理安排银行融资提供有效保障；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机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 68,600 万元购买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顺圆弘通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顺圆弘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拟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 G8043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568,000(贰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

2.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 S6166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568,000(贰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

3.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 N2503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368,000(贰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

4.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 B3534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368,000(贰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

5.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 F8470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568,000(贰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蒋九明	否	3,000 万股	46.60%	4.17%	否	2022.10.11	2022.10.12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	3,000 万股	46.60%	4.17%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拍卖前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前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拍卖前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九明	64,374,660	8.94%	135,000,000	67.71%	18.75%
合计	64,374,660	8.94%	135,000,000	67.71%	18.75%

注：1、上述"累计被拍卖数量"指蒋九明先生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股份被司法拍卖以来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
2、上述"合计占其所持拍卖前股份比例"中"拍卖前股份"指蒋九明先生 2019 年 11 月 28 日股份被司法拍卖前的持股数量 199,374,66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若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4,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外，蒋九明共质押了 33,000,000 股，占其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6%，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 33,000,000 股，占其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6%，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但因蒋九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 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 年 9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130,326 头(其中仔猪销售 10,575 头)，环比变动 0.66%，同比变动 2,596.03%。

2022 年 9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30,380.56 万元，环比变动－5.46%，同比变动 4,286.82%。

2022 年 9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24.26 元／公斤，比 2022 年 8 月份上升 6.97%。

2022 年 9 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 2021 年猪场陆续投产 2022 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 年 9 月份鸡销售数量 119.66 万只，环比变动 69.22%，同比变动 79.10%。

2022 年 9 月份鸡销售收入 2,807.62 万元，环比变动 87.77%，同比变动 134.31%。

2022 年 9 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投产鸡场增加鸡出栏量增加所致。鸡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 9 月份公司鸡出栏量增加及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统股份、证券代码：002840)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 1,64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轮次
潘先文	是	200	1.18%	0.46%	否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
		200	1.18%	0.46%					
		200	1.18%	0.46%					
		200	1.18%	0.46%					
		200	1.18%	0.46%					
		200	1.18%	0.46%					
		200	1.18%	0.46%					
		240	1.41%	0.56%					
合计	/	1,640	9.65%	3.80%	/	/	/	/	/

2、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48,400,000	28.49	11.20	2022-10-10	2025-10-0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9,555,611	36.53	2.21	2022-10-10	2025-10-0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52,885,543	90	35.39
潘呈恭	26,155,611	6.05	26,155,611	100	6.05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正处于论证阶段。

3、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8,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7%，成交最低价格为 45.1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6.1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578,704.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回购股份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振德医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